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080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尚投资”)和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杰投资”)(以下统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出具的江粉磁材《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3524号),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6年和2017年1-3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0.11元/股、0.02元/股。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江粉磁材《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5256号),假设本次交易在2016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2016年和2017年1-3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0.15元/股、0.05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高的优质资产,并保留原本资产不置出,新增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业务,扩大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领域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抓住移动消费终端快速增长的契机,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而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领益科技100%的股权。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文件,支持电子通讯和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作为其上游的精密功能器件也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领益科技通过多年积累,已成为一家实力雄厚的精密功能器件产品供应商,在生产、管理、人员、设备、研发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并维持良好的发展势头。领益科技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3,414.07万元、25,337.46 万元、81,525.27万元和25,945.18万元,且利润水平仍有望持续提升,领益科技全体股东承诺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实现的合并净利润(扣非后)分别不低于114,711.77万元、149,198.11万元和186,094.62万元。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领益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拥有A股资本市场运作平台,能够通过融资、并购等方式实现跨越式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在消费电子精密功能器件领域的优势。另一方面,通过和上市公司原有的磁性材料业务、触控显示屏业务和精密结构件业务相结合,实现业务协同效应,丰富产品线并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防范当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明确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江粉磁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江粉磁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08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星期四)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9日—8月1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9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7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7年8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 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一)整体方案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6)上市地点

(四)审计、评估基准日

(五)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六)业绩补偿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八)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九)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4、《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
1.10	(一)整体方案	√
1.20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1.30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31	1、发行种类和面值	√
1.32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33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34	4、发行数量	√
1.35	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
1.36	6、上市地点	√
1.40	(四)审计、评估基准日	√
1.50	(五)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1.60	(六)业绩补偿	√
1.70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80	(八)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90	(九)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
4.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8月8日(星期二)、2017年8月9日(星期三)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办公楼三楼　　邮编:529000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梁丽 陈结文 黄敏龄

联系电话:0750-3506078

传真号码:0750-3506111

3.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通知。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简称: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江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			
1.10	(一)整体方案	√			
1.20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1.30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31	1、发行种类和面值	√			
1.32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33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34	4、发行数量	√			
1.35	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			
1.36	6、上市地点	√			
1.40	(四)审计、评估基准日	√			
1.50	(五)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1.60	(六)业绩补偿	√			
1.70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80	(八)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90	(九)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			
4.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07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上市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艳媚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自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整体方案

公司拟向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尚投资”)、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公司拟向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尚投资”)、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领益科技100%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曾芳勤。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9.4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2017年5月19日江粉磁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7月17日实施完毕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在考虑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4.68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2,073,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4.68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4,429,487,177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29%。

本次交易向领益科技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领胜投资	4,139,524,021
2	领尚投资	196,103,812
3	领杰投资	93,859,344
总计		4,429,487,177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分别承诺:

(1)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3)限售期内,本公司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之期间为过渡期。领益科技股东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其对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领益科技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2、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领益科技股东按照其在领益科技的持股比例承担。

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领益科技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过渡期损益报告。领益科技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该报告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领益科技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领益科技股东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个别及连带地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领益科技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业绩补偿

1、领益科技股东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承诺,领益科技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114,711.77万元、149,198.11万元和186,094.62万元。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领益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领益科技同期净利润数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领益科技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3、补偿方式

(1)补偿责任人应当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补偿责任人按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占领益科技股东各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总支付对价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

(3)若因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合同义务

(1)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获得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中集中申报审查核准意见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交割。领益科技股东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予以配合。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2)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1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完成向领益科技股东发行股份事宜,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领益科技股东名下的手续。自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领益科技股东分别享有和承担。

2、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均应遵守其声明和保证,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协议其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成立后、生效前,如上市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上市公司需向领益科技股东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如本协议领益科技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领益科技股东中的该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领益科技股东中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主体超过一方的,领益科技股东中各违约方合计赔付违约金总额为5,000万元,各主体按照根据本协议交易完成后各自可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所占违约各方合计可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本协议生效后,若上市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领益科技股东支付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天向领益科技股东支付违约金,但由于领益科技股东自身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若领益科技股东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具体违约方持有的领益科技股权比例乘以2,073,0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天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协议各方协商终止的,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做出本次发行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公司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中介机构,并出具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 13524号)、《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5256号)、《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第14421号)、《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0493号)、《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会计核算涉及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883号)、《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对价分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885号)。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明确意见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本次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本次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含负债)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资产(含负债)的最终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049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72,757.23万元,市场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2,269,400.00万元,评估增值1,996,642.77万元,增值率732.02%;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2,073,300.00万元,增值1,800,542.77万元,增值率660.13%;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2,073,3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中的领益科技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领益科技100%股权作价2,073,000.00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